



正本

检 验 报 告

项目名称: 乐金显示（烟台）有限公司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乐金显示（烟台）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20年03月03日

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说 明

- 1.本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，经批准复印的报告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.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.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本报告仅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客户送样委托检测，检验监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受的样品负责。
- 8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检测机构：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5号内2-3号

邮政编码：264000

联系电话：0535-6382476

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验报告首页

样品名称	锅炉废气、饮食业油烟、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废水	采样时间	2020年2月26日——2月27日
分析日期	2020年2月26日——3月3日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描述	气袋保存完好、采样头保存完好、金属滤筒保存完好、塑料桶保存完好、棕色玻璃瓶保存完好、溶解氧瓶保存完好		
收样人	陶祥丽	检测人	姜霖、于欣等
委托单位	乐金显示(烟台)有限公司	联系人	宋丽婷
地址	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2号	联系电话	15866355711
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	G5型气相色谱仪(YQ01)、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悦(YQ08)、3023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(YQ10)、真空采样箱(YQ69、YQ70、YQ71)3012H-D便携式低浓度大流量自动烟尘气测试仪(YQ11)、精密天平FA2004G(YQ20)、3036废气VOCs采样器(YQ17)、LRH-250生化培养箱(YQ25)、红外测油仪EP-600(YQ32)、精密天平FB2035(YQ38)、ZR-3260D低浓度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(YQ68)、酸式滴定管(BL01)、气相色谱/质谱联用仪(YQ06)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世纪(YQ02)、		
检测项目	锅炉废气: 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 废气: 饮食业油烟、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: VOCs(非甲烷总烃)、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: 异丙醇 废水: 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、石油类、溶解性总固体、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界噪声		
编制人:	任晓霞	审核人:	姜洋
编制日期:	2020.3.3	审核日期:	2020.3.3
签发人:	姜洋	签发日期:	2020.3.3

检验报告正文

锅炉大气污染物检测结果

项目 参数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限值 (排放浓度)
检测点位	2#锅炉排气筒			
含氧量 (%)	6.2			
采样点截面积 (m ²)	0.0962			
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
标杆烟气量 (m ³ /h)	1071			
颗粒物	5.1	6.0	5.5×10^{-3}	10
二氧化硫	3	4	3.2×10^{-4}	50
氮氧化物	76	90	8.1×10^{-2}	100
烟气黑度	检测结果		<1 级	1
备注	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7/ 2374-2018)			

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1#食堂排气筒 进口	1#食堂排气筒 出口	2#食堂排气筒 进口	2#食堂排气筒 出口
饮食业 油烟	采样点截面积 (m ²)	0.4200	0.4200	0.3150	1.5000
	排气筒高度 (m)	15	15	15	15
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62	0.115	4.23	0.059
	标杆烟气量 (m ³ /h)	13033	15180	12973	70740
	排放速率 (kg/h)	3.4×10^{-2}	1.7×10^{-3}	5.5×10^{-2}	4.2×10^{-3}
	处理效率 (%)	95.0%		92.4%	
臭气浓度	/	54	/	63	
备注	《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DB37/ 597-2006) 排放浓度: 1.0; 处理效率: ≥90%; 臭气浓度: 70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有机废气1期排气筒	有机废气2期排气筒	限值
项目				
采样点截面积 (m ²)		0.3318	0.5027	/
排气筒高度 (m)		20	20	/
VOCs (非甲烷总烃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8.36	9.97	60
	标杆烟气量 (m ³ /h)	4323	12657	/
	排放速率 (kg/h)	3.6×10^{-2}	1.3×10^{-1}	6
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4.3	2.5	10
	标杆烟气量 (m ³ /h)	4323	12657	/
	排放速率 (kg/h)	1.8×10^{-2}	3.2×10^{-2}	/
备注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：其他行业》(DB37/ 2801.7-2019) 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 2376-2019)			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
异丙醇 (mg/m ³)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
备注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：其他行业》(DB37/ 2801.7-2019) 限值：≤1			

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
总放流口	pH 值 (无量纲)	7.83	6.5-9.5
	化学需氧量 (mg/L)	42	500
	氨氮 (mg/L)	0.90	45

	悬浮物 (mg/L)	12	400
	总磷 (mg/L)	2.32	8
	石油类 (mg/L)	0.256	15
	溶解性总固体 (mg/L)	810	2000
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22.0	350
备注	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		

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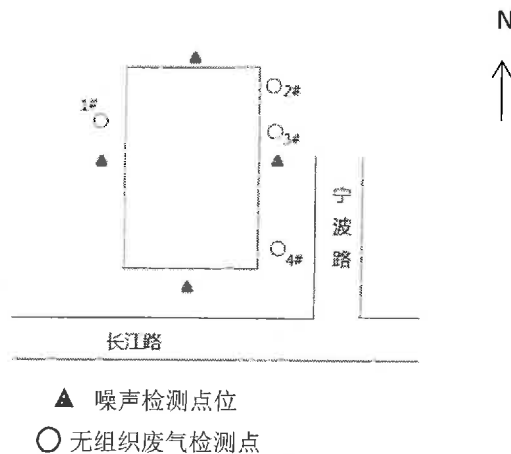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东厂界外 1 米	西厂界外 1 米	南厂界外 1 米	北厂界外 1 米
昼间 LAeq (dB)	52.6	55.6	53.2	54.9
夜间 LAeq (dB)	42.3	45.0	43.3	44.0
备注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昼间: 60, 夜间: 50			

附表一：检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
1	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2	二氧化硫	紫外吸收法	DB37/T 2705-2015	2mg/m ³
3	氮氧化物	紫外吸收法	DB37/T 2704-2015	2mg/m ³
4	烟气黑度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HJ/T 398-2007	-
5	饮食业油烟	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	GB 18483-2001 附录 A	-
6	VOCs (非甲烷总烃)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 ³
7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	10
8	异丙醇	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734-2014	0.002mg/m ³
10	pH 值	玻璃电极法	GB/T 6920-1986	-
11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4mg/L
12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0.025mg/L
13	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1mg/L
14	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15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0.06mg/L
16	溶解性总固体	称量法	GB/T 5750.4-2006	-
17	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0.5mg/L

附表二：气象参数

日期	时间	温度℃	湿度%	风速 m/s	风向	大气压 KPa
2020.2.26	10:00-10:10	4.2	40	1.9	西	102.90

附表三：检测布点图


备注：现场主导风向为西风，大气压 102.90kPa，风速 1.9m/s。

检测结果仅对本采样时间段、本采样点位负责。

*****本报告结束*****